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3號

原告 王裕國

訴訟代理人 陳瑜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榆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800元。</p> <p>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原告起訴列載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非屬本院管轄區域，依法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請敘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，或陳明本件有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，俾釐清管轄法院。</p>
3	<p>提出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(若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)。</p>